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95.10.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1.9.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4.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9.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運用學校資源，服務社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成立「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查推廣教育課程。
- (二) 審查推廣教育師資。
- (三) 審查推廣教育辦理成效。
- (四) 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圖資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聘任校外顧問出席指導。

校內委員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辦理下學期審查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出席。

第五條 本會辦理審查之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審查紀錄應予存查，並由推廣教育中心依規定格式陳報核定。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5.10.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9.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9.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4.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9.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本校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